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6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62965A00_ATTCH1.pdf、0162965A00_ATTCH2.odt、0162965A00_ATTCH3.ods、0162965A00_ATTCH4.odt)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相關經費申請作業流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前開推動原則第5點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由本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35%。有關本案補助經費申請、審查作業方式及期程規劃，說明如下：
 - (一)計畫期程：每年1月至12月。
 - (二)作業方式：由地方政府於每年8月15日前請服務學校填具「○○○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一覽表」完成初審作業，並於每年8月31日前填具「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彙總表」及「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非民間團體)」函報本署核定補助經費。

(三)審查：由本署辦理書面審查及補助經費核定。本署於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各地方政府。

三、有關110年度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經費補助需求，本署將依上開作業時程另案調查，屆時並請貴府(局)依規定之作業方式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作業要點」、「○○○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一覽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彙總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非民間團體)」格式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本署人事室

